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万科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 更換助理公司秘書、替代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獲授權代表

### 助理公司秘書、替代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獲授權代表辭任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陸治中先生(「陸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助理公司秘書(「助理公司秘書」)、本公司替代授權代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均自2018年1月29日起生效。陸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陸先生在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委任助理公司秘書、替代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及獲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穎傑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新助理公司秘書、本公司替代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法律程序代理人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自2018年1月29日起生效。

陳先生，34歲，自2008年起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陳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取得法學專業證書。陳先生於2014年加入本公司。目前，陳先生為本公司香港管理部的公司律師，主要負責其有關境外投融資的法律事宜。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任職於香港的一家國際律師行，專責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企業融資事宜。陳先生於企業及商務法律事宜、上市規則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超過九年經驗。

陳先生擁有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有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上任。

### **再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同意就朱旭女士（「朱女士」）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任職資格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自2016年3月18日（即朱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而授出該豁免的條件為(i)於豁免期，朱女士將由陸先生以助理公司秘書身份協助，倘及當陸先生停止向朱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及(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終止後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

在陸先生於2018年1月29日辭任後，該豁免即時被撤銷。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有關經驗的陳先生為助理公司秘書。陳先生將向朱女士提供協助以幫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本公司已就此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就朱女士出任公司秘書的任職資格再次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新豁免」），自陳先生獲委任為助理公司秘書日期起直至2019年3月17日止（「餘下期間」）。授出新豁免的條件為(i)於餘下期間，朱女士將由陳先生協助，倘及當陳先生停止向朱女士提供協助，新豁免將即時被撤銷；及(ii)本公司將於餘下期間終止後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預期於餘下期間終止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朱女士在陳先生的幫助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因而毋需再次申請豁免。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8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王文金先生及張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茂德先生、肖民先生、陳賢軍先生及孫盛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妹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李強先生。

\* 僅供識別